

我国期货农业模式 创新研究

安毅·著

The Innovation of
China's Futures Agriculture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2BJY108）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助“乡村振兴战略下我国农村脱贫路径选择研究”
(2018JG001)

我国期货农业模式 创新研究



安毅 · 著

The Innovation of
China's Futures Agricultur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期货农业模式创新研究/安毅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2018.7

ISBN 978 - 7 - 5141 - 9599 - 6

I. ①我… II. ①安… III. ①农产品 - 期货市场 - 研
究 - 中国 IV. ①F7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75993 号

责任编辑：谭志军 李 军

责任校对：刘 昕

责任印制：王世伟

我国期货农业模式创新研究

安 毅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010 - 88191522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箱：esp@ esp. com. cn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jjkxcbs.tmall.com>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7.5 印张 32000 千字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9599 - 6 定价：5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819151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88191661

电子邮箱：dbts@esp.com.cn)

前 言

我国农业经济实践表明，缺乏有效风险转移机制的传统农业订单具有很强的不稳定性。虽然发展农业合作社可以降低订单合同的交易成本，也能部分降低农户面临的市场风险，但并不能有效化解与价格波动紧密相关的订单违约问题。从逻辑上看，只有建立健全的市场风险管理框架，有效解决远期定价和风险管理难题，才能全面防范订单合同的违约风险，形成稳定的远期产销关系。进入 21 世纪后，国内一些龙头企业从不同方面探索了以“订单 + 期货”“组织 + 市场”为特征的新型农业契约关系，标志着我国农业产业化和组织化在风险管理方面出现了跨越式发展——传统订单农业开始向现代风险规避型期货农业转型。从市场与组织关系演变的内在规律看，这种风险规避型的期货农业模式符合现代农业经济组织体系的发展规律，是一种崭新的实践，应予以深入研究和探索。

与风险规避型期货农业并列但又不同的是，在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和农产品价格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我国微观主体在 2015 年创新了一种以“保险 + 期货”为核心运作特征的风险损失补偿型期货农业模式。这种农业风险管理模式的最大特点是，可以在风险事件发生后由保险公司对农户的价格收入损失进行赔偿。由于易被农户理解，也易于推行，因此发展空间很大，受到 2016 ~ 2018 年连续 3 年中央一号文件的重视。

可以说，我国的风险规避型期货农业和风险补偿型期货农业均在各自范围内有了初步的发展，但尚处于探索的初期，没有得到普及推广，也尚未出现深层次的融合。主要的原因是，其所涉及的市场、组织、政策、企业要解决的问题繁杂多变，国内尚缺乏全面深入的追踪研究。为

此，本项目确立的总体研究目的是：通过深入梳理历史文献和挖掘微观创新实践，寻找出“升级传统订单农业、提升农业组织化和市场化效率”的新方法，比较总结不同期货农业模式的创新过程和内在机理，并基于“期货市场+合作组织+农业企业”+“政策调整+监管改革”的双层、多维思路，尝试探索建立起适应国情的农产品市场风险管理新框架，寻找管理农户价格风险和收入风险，增加农户收入的新途径。

总体而言，本研究从理论和实践、国际和国内等多方面、多角度，对期货农业的不同模式进行了全面探索，分析了我国期货农业模式创新的根源、运作机制、创新方向、内在联系，将期货农业划分为信息依赖型、风险规避型和风险补偿型三个紧密联系、又相对独立的基本形态，并着重对风险规避型期货农业的微观结构和组织关系，对风险补偿型期货农业的设计机制和政策选择，对期货农业服务农户增收的具体途径和组合机制，对发展期货农业所需的金融、信息、政策支撑体系，对期货农业所需要的期货市场结构调整、体制改革和法律构建进行了系统研究。具体研究成果和内容如下。

第一，将我国期货农业创新归结为风险规避型、风险补偿型、信息依赖型三个相互独立又紧密联系的模式。研究提出我国期货农业创新的总体思路和发展框架应是，“调整农业管理政策、改革期货监管模式和优化农村经济体制，充分理顺市场—企业—组织关系，将农业经济的组织化和市场化进程真正有效地结合起来，推进信息依赖型期货农业、风险规避型期货农业和风险补偿型期货农业的联合构筑和共同创新，分不同农产品领域建立起‘政府支持价格+价格保险补偿风险损失+衍生工具对冲价格风险’为基础架构、宏微观相结合的风险应对型期货农业体系”。

第二，研究提出并阐释了风险规避型期货农业是订单农业的高级形态这一重要观点。本研究寻找出了我国传统订单农业和农业经济组织体系演进过程中面临的远期定价难题、风险处理难题和机会主义难题，以及这三大难题之间的相互关系。在研究中提出：风险规避型期货农业实际上是以合作社作为连接农户和公司的组织基础，通过“订单+期货”“组织+市场”形式构筑起的一种新型农业组织体系，这种农业组织形式有助于综合解决以上三大难题；在风险规避型期货农业中，传统订单

农业与现代期货市场可以紧密地结合起来，使各方充分地利用期货市场的风险管理方法和信息引导机制，建立起稳健的远期产销关系。本研究的一个重要观点是，期货农业第一次在真正意义上促进了小生产与大市场的良好衔接，有助于全面推进农业的组织化发展和提高农产品生产和流通效率。

第三，全面探索了风险规避型期货农业所需要的契约结构和定价方法。本报告在深入分析发达农业经济中广泛存在的远期交货合同、延迟定价合同、固定基差合同、到期对冲合同、最低卖价合同和最高买价合同基础上，研究剖析了我国远期农业订单合同的定价创新、制约因素和改进方向。建议在进一步发展农产品期货和期权市场的基础上，逐步推广有助于农户灵活定价的回望定价、延迟点价、保底卖价合同。

第四，研究了期货农业赖以存在的组织结构问题。本研究认为，我国现行风险规避型期货农业的突出特点是完全由企业主导，参与其中的农业合作社多为企业兴办，因而缺乏独立性和市场参与能力。因此，要推动我国期货农业模式创新，一方面应加大力度支持涉农企业的订单创新和风险对冲，另一方面则应深入探索如何在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推进农业经济的合作化发展，提高农业合作社管理市场风险的能力，形成严密的“企业—合作社—农户”风险管理链条。

第五，通过比较分析中美两国“保险+期货”模式的市场基础和推动因素，探讨了我国农产品价格保险的设计模式、市场基础和政策调整方向。提出的主要观点有：推动产量型保险向价格型保险转换是提升市场配置资源效率的基础方向，国家应逐步加大力度支持和推动商业化的农产品价格保险；应建立起促进价格保险和收入保险创新的协同支持体系，并且探索以收入保险替代价格保险；建议将用于政策性保险、最低粮食收购价、临时收储等方面的财政资金，转移至新型的价格保险或收入保险补贴中。

第六，研究了期货服务农民增收的若干新途径和具体思路。在总结传统农业增收政策缺陷的基础上提出：农户可以借助期货市场解决信息不完全和不对称问题；利用“订单+期货（期权）”模式确保收入稳定；利用“保险+期货”模式补偿收入损失。在此基础上，勾勒了一个系统性的解决方案，即：我国应分类调整现行农产品价格支持政策，

建立起以“政府支持价格 + 价格保险补偿风险损失 + 衍生工具对冲价格风险”为基础架构、宏微观相结合的风险防控和收入政策体系。具体来说就是，一方面，政府应有重点地调整和完善现有的农产品价格支持政策，管理主粮品种的长期价格波动风险、确保农户收入稳定和国家粮食安全；另一方面，应创造条件，加快发挥现代市场体系和农业经济组织的基本作用，充分利用远期合同、期货、期权等衍生市场工具，建立起“事前规避价格风险，事后保险补偿风险损失”的风险管理与收入管理机制。

第七，探讨了农业订单中起核心作用的农业企业的套期保值资金约束问题。如果农业企业缺乏套期保值方面的资金支持，将冲击整个订单体系的稳定性。本报告从创新和发展的角度提出，我国应解除不恰当的金融抑制，允许银行开展企业套期保值专项贷款。鉴于我国很多农业龙头企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在不断追求利润和扩张规模的过程中，很容易发生套期保值活动转变为投机交易进而引发风险的问题。因此，我国的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需要从多方面着手建立起事前预防、事中处理和事后应急的完整风险应对体系，以便确保企业的套期保值贷款能够稳健运营，防止出现重大投机亏损问题。

第八，研究了期货价格信息向农村传递的问题。农产品期货价格既是订单交易各方进行公平定价的基础，也是农户开展产销活动的参考依据。为此，本研究在理论分析和问题总结的基础上提出，应建立发达的期货信息开发、集成、传播和利用体系；国家农业部门和地方政府应制定《风险支持计划》和建立财政资金支持体系，鼓励和推动科研院所开展针对农户学习期货市场和利用期货信息的培训活动。

第九，研究了期货农业中的企业、组织和市场的三维关系，提出政府应在风险管理政策、补贴体制设计、储备与宏观调控改进方面引入市场化机制和市场化思想，加大对创新型期货农业的补贴探索和财政补贴力度。

第十，从体制根源探讨农产品期货市场的不足和弊端。没有健康的农产品期货市场，期货农业将无从谈起。本研究深入总结了我国期货市场的结构缺陷和体制弊端，认为长期的管制性监管体制造成了农产品期货市场的结构失衡、投机盛行等问题。据此提出，我国应从法制建设、

体制改革、结构调整等多方面入手，综合解决农产品期货市场的固有问题，才能确保期货农业具有健康、稳定的市场基础。

以上研究成果分布在总论和六个相互独立又紧密联系的分报告中。

另外，由于期货农业在本质上是一种风险管理型农业，为此本书最后还附录了两项后期研究成果，即发达经济体的农业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经验与启示、我国的农产品市场风险变化与新型防控体系建设。这两方面是对期货农业不能覆盖领域的一个延续探讨，也代表着我国农产品市场风险防控体系调整的一个新方向。

本研究的学术价值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基于风险管理增加农户收入的角度，在国内第一次系统地提出和界定了期货农业的三种基本模式：信息依赖型期货农业、风险规避型期货农业和风险补偿型期货农业，提出了三种期货农业模式的相互关系、组合效果和发展方向。第二，初步摆脱了以往研究者受限于市场发展条件，将对农业组织化、市场化、订单农业的研究局限于现货市场的问题；通过理论探讨和实践验证，提出了利用农产品期货和期权来化解传统订单农业违约率居高不下难题的途径、方法，以及政策支持领域，进而为我国农业的组织化、现代化和市场化研究提供了全新的视角。简言之，本研究梳理出了一条推动我国农业经济组织向高级阶段演进的可选之路，即：全面理顺“政府—市场—企业—组织”关系，将农业经济组织和市场化发展结合起来，以农业政策转型、期货市场发展和监管体制改革为支撑，深入推进期货农业模式的综合创新和深度融合。

本研究同样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第一，对于农业企业来说，本书比较总结了具有创新性和灵活性的各类远期订单合同，可为其操作提供充足的方法指导。第二，对于农户来说，探索介绍了规避市场风险和稳定（或增加）收入的一些新型途径，使农户能够有一定的知识储备，主动地接触市场和利用市场。第三，对于政府部门来说，能够有助于其更好地界定工作范围，转变政策思路，将中央多次提出的“期货服务农业的各项思路”落到实处。第四，对于期货监管部门来说，提出了市场发展调结构缺陷和功能缺陷，提出了制度调整和改革的方向。

总体而言，期货农业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性的问题，本研究提出了一个具有应用价值的思想：“只有在政府、组织和市场解决各自最大难题

的基础上，才能全面实现组织和市场的深度融合，推动农村经济产业化和组织化走向高级形态，有效提高我国农业经济组织体系的运行效率。”这一观点有助于各部门统一认识，形成合力。唯有如此，才能真正提升我国农业经济体系内部的市场应对和风险管理能力。

回顾起来，这个研究项目从立项到申请结题历时 5 年。在此期间，我国期货农业模式也在不断演化和创新，先后有多名前辈、朋友、同事和研究生参与了讨论和研究。首先感谢我国期货领域的著名理论家和实践家常清教授给予的研究启发，他在 2008 年一次课题讨论中提出的期货农业概念在我脑海中几年内都挥之不去，最终促成了 2012 年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也感谢李利军博士提供的诸多帮助，他在 2013 年提议加强期货法立法研究，并给予了细致的建议。另外，我指导的多名研究生参与了数据整理和基础研究，分别是：硕士研究生宫雨、王书明、王欣怡、张闻婕，博士研究生方蕊、刘晨、刘文超、胡可为。在本研究的最后成稿阶段，方蕊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梳理和校对。

本研究中的部分内容已在学术期刊发表，为保持原貌，此书不再对数据进行更新。如有未尽或不足之处，请您批评指正。

安毅

2018 年 6 月

目 录

总论 我国农业组织形态演进与期货农业模式创新	1
引言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与研究思路	2
第二节 我国农业经济组织形态的历史演进与风险处理难题	7
第三节 企业—组织—市场关系与风险规避型期货农业	13
第四节 “保险+期货”模式与风险补偿型期货农业	17
第五节 期货市场信息开发与信息依赖型期货农业	20
第六节 期货农业模式服务农户增收的不同途径	22
第七节 我国期货农业创新的方向、难题和出路	26
第八节 基本结论和总体建议	33
 第一章 我国农产品市场的价格波动和风险管理工具	36
引言	36
第一节 农业风险与农产品市场风险	37
第二节 农产品的名义价格波动风险分析	42
第三节 农产品的实际价格波动风险分析	53
第四节 农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影响因素和趋势判断	57
第五节 应对农产品市场风险的微观工具选择	62

第二章 风险规避型期货农业的远期定价模式与组织关系	68
引言	68
第一节 远期订单定价的期货化发展	69
第二节 远期定价方法的创新及风险管理	71
第三节 “订单+期货”模式的发展过程和创新方向	84
第四节 风险规避型期货农业的组织模式与运作机制	95
第三章 风险补偿型期货农业的模式探讨和出路选择	102
引言	102
第一节 我国“保险+期货”创新模式的产生和探讨	103
第二节 美国农业收入保险与期货的结合模式与效果	106
第三节 中美两国“保险+期货”模式的发展差异和问题对比	110
第四节 “保险+期货”和“订单+期货”模式的比较和联系	112
第五节 我国探索“保险+期货”面临的问题与解决方法	113
第四章 期货农业的收入稳定与促进功能	120
引言	120
第一节 我国农民增收的现实困境和一个可选出路	121
第二节 期货农业中农民增收的途径和探索实践	125
第三节 期货农业服务农民增收面临的复杂性	139
第四节 期货农业服务农户增收的分层和政策构思	144
第五章 期货农业创新所需的资金、信息与政策支持	148
引言	148
第一节 农业企业套期保值的资金约束与信贷支持	149

第二节 期货农业的信息支撑体系	157
第三节 期货农业、风险管理与政策选择	170
第六章 期货农业创新所需的市场基础与监管改革	181
第一节 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的发展历程和现有基础	181
第二节 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的结构缺陷与投机特征	183
第三节 我国农产品期货交易中的非理性行为分析	191
第四节 我国农产品期货价格波动中的羊群效应	197
第五节 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功能落后的体制根源	203
第六节 我国期货市场结构调整和监管改革的方向	207
附录一 期货农业组织模式创新的几个案例	212
附录二 发达经济体风险管理型农业体系建设经验与启示	224
附录三 我国的农产品市场风险变化与新型防控体系建设	238
参考文献	253

总论

我国农业组织形态演进与 期货农业模式创新

引言

改革开放后，我国的农业市场化发展进程和农业经济组织形态演进经历了复杂而深刻的变化。在此过程中，农产品市场风险（价格风险）日益超过生产风险（产量风险），成为农户、农业企业以及决策者需要谨慎应对的关键性甚至全局性问题。与此同时，以往各界所倡导的传统订单农业所具有的不稳定性和潜在不足日益显露出来。追溯历史可以发现，国内农业市场化发展的最初思路是发展农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以此降低农户面对的市场风险和订单合同的违约风险。然而，这一框架设想在实践中的运行效果并不良好，因此引起人们对其内在缺陷的广泛思考和深入探索。本研究认为，从问题的根源上看，仅通过将农户组织起来并不能全部化解市场波动风险和信用违约风险；而只有合理利用外部金融市场和远期、期货、期权等衍生工具或工具组合，有效地解决契约定价难题和风险处理难题，才是防范和管理农业风险的基本出路。

进入21世纪后，国内很多农业龙头企业自发地从不同方面探索了以“订单+期货”“组织+市场”为特征的新型农业契约关系，标志着我国的农业市场化、产业化和组织化出现了新的转变和跨越式发展——传统订单农业开始向现代风险规避型期货农业进行转型和升级。在订单农业高级化为风险规避型期货农业的市场实践过程中，2015年我国农

业经济和金融市场上又探索出“保险+期货”这一新的期货农业模式。应当说，“保险+期货”模式是与风险规避型期货农业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的风险补偿型期货农业模式，代表着期货农业的又一创新和发展方向。这里之所以将“保险+期货”纳入期货农业范畴，是因为在收入保险或价格保险产品中需要运用农产品期货价格数据进行产品设计，也需要利用农产品期货和期权交易对冲风险，保险、期货和农业具有紧密的依存性。

从市场与组织的历史逻辑关系看，我国期货农业的这两类具体展开模式完全符合现代农业经济组织体系的演进规律，是一种产生于市场化进程、依托于市场化发展，以“事前规避价格波动风险+事后补偿风险损失”为特征的、崭新的、全方位农业经济实践。这两大实践创新有先有后，尚未完全融合，各自均面临一系列复杂的现实问题需要探索和解决。但是，无论从理论还是实践看，在大宗的农产品领域，全面修补组织与市场间长期割裂的关系，通过推动组织和市场的深度融合，发展出具有长期生命力的新型期货农业模式日渐成为我国农业现代化、市场化的可选之路。

为此，本研究的各项内容将沿着理论分析和实践总结这两个基本脉络对我国期货农业模式创新的根源、种类、运作机制、创新方向、内在联系、实际效果，以及所需要的来自政府、市场、金融、信息、监管方面的支撑体系进行全面梳理和探索。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与研究思路

改革开放后，中国的农业组织化伴随着体制转型和变迁，沿着“集体经济→家庭经营→农业商业化→农业产业化→农民团队化”（组织化）的路线进行不断地演进（向国成，韩绍凤，2007）。在农业组织化和市场化演进过程中，农户需要长期应对的风险是生产风险（又称产量风险）和市场风险（又称价格风险）。尽管生产风险和市场风险同样重要，但多个专项调查研究发现（课题组，2009），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市场经济中的农户对价格风险的关注和担心程度往往超过

产量风险。因此，如何管理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就成为农业经济运行中需要解决的一个基础性内容。从国际经验看，农户管理面临的市场风险的方法通常有两种。一是通过衍生工具（如农产品期货、期权、远期）事先锁定价格，规避价格波动风险；二是在市场风险发生后，通过保险补偿风险损失。从这两方面看，我国均面临实践创新方面的障碍，也存在理论研究方面的不足。

一、规避价格风险面临的现实难题与相关文献综述

我国最初探索的风险管理模式是利用农业产业链中的生产订单或销售合同来锁定价格风险。这也是我国农业走向产业化和组织化的契约基础。但是从多年来的实践看，我国以简单的订单为组织特点的农业模式的实施效果并不理想。原因是理论界和实践者都还没有全面识别清楚传统订单中隐含的“契约定价难题”“风险转移难题”和“机会主义难题”，没有系统揭示其因果关系、组织基础和市场缺陷。事实上，这三大难题之间具有内在的连接关系，传统研究中的机会主义难题（如周立群、曹立群，2001；杨明洪，2002）仅是表面问题，而契约定价和风险转移难题则互为依托，才是问题的关键项。要解决这三大难题，不仅需要借助合作社组织的自我完善，更需要农村的合作社有能力走向市场，将生产和销售活动全面融入以期货市场为中心的多层次市场体系中。国外先进的农业经济实践也充分表明，推动农业组织和现代市场全面融合，是订单农业走向成熟的必由之路。

从文献研究看，受早期市场不成熟和市场分割的影响，我国学术界在21世纪初期的研究中，更习惯于把组织问题与市场问题割裂开，将订单农业和组织化的研究局部化和定格化。例如，张雷宝（2001）很早就提出了“利用期货市场为订单农业提供合理的参考价格和避险工具”的前瞻性思想，但是在其研究中并没有深入探讨发展订单农业所需的组织化发展问题。周立群和曹利群（2002）认为“通过专用性投资和市场在确保契约履行过程中的作用，龙头企业和农户之间的商品契约可以是相当稳定的；可以强化契约双方的相互依赖性以消除或减少敲竹杠问题”，却没有深入研究期货市场对组织化条件下履约

的促进或保障作用。刘凤芹（2003）研究不完全合约和履约障碍后，建议通过“使合约更加规范”“规范政府行为”化解不完全合约的履约困境，但是对期货市场研究不足，放弃了对市场和组织的系统性关系研究。何嗣江（2006）基于交易成本理论和不完全契约理论，提出可以利用合约的事先设计，加强事后监督等方法，减少机会主义倾向和道德风险，将对解决订单问题的探讨完全局限于组织和体制内。总体上看，国内在2006年之前的5年中，农产品期货市场重新起步发展，我国相关研究领域受到市场发展和组织发展的双重局限，还没有系统地揭示组织演进与市场创新的历史脉络和内在统一关系。这也导致了理论探讨落后于实践创新的问题，使理论无法发挥总结实践和指导实践的作用。

理论研究的不足并不代表相关实践存在着滞后和短板。事实上，早在2004~2005年，我国以“期货+订单”“组织+市场”为特征的期货农业模式就开始萌芽，并迅速发展，代表着我国农业经济组织形态出现了跨越创新。蒋巨峰（2007）据此首次公开提出了“期货农业”这一具有创新性、系统性的经济范畴。但是理论界并没有意识到相关的实践进展及“期货农业”的重要思想和发展内涵。安毅等（2009）认为，“期货农业是订单农业的一次提升”，我国应在各类农业订单中融入期货市场机制作为信息支撑和风险管理支撑。其后，李永山（2009）在国内第一次较为系统地探讨了“合作组织+期货市场”模式对订单农业的改进作用，将视野放在了合作组织直接进入农产品期货市场方面，这一研究设想至关重要，且极具长期意义，但是其尚没有对两方面的难题进行深入研究：其一，我国合作社发展严重滞后，还没有足够能力和良好条件进入农产品期货市场；其二，农产品期货市场尽管出现蓬勃发展，但是仍面临市场体质孱弱的考验和来自监管方面的严格约束。

在实践方面，这种以“期货+订单”“组织+市场”为核心框架的风险规避型期货农业的创新步伐由于理论研究不足、风险管理市场体系发展滞后、农业组织化程度低、政策关注不到位等一系列原因而在2012年后趋于缓慢。

二、补偿价格风险的现实问题和文献综述

在风险规避型期货农业创新暂时趋缓的背景下，我国农业经济在外部力量（期货交易所、保险公司）的驱动下又开始探索出另一种新型的风险管理模式。即，对于价格下跌后农户的风险损失进行保险补偿。该模式的核心要素是“保险+期货”，是对以往价格保险探索的一次具有重要意义的创新。我们可以从我国的目标价格保险提出和发展过程来认识“保险+期货”模式的重要性和可行性。为了推动价格下跌后的保险补偿体系建设，2014 和 2015 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就提出了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政策。但是，价格保险在我国的推出始终面临诸多难题。受地方财力不足、农民种植面积和市场价格数据采集困难等因素影响，地方政府探索的农产品价格保险实施范围和实际发挥的作用均十分有限。相比之下，2015 年开始出现的“保险+期货”明显可以为价格保险提供一种全新的设计框架。

为此，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在总结实践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试点“保险+期货”的新型价格保险思路，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相关保险公司、部分地方政府也予以了大力推动。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又再次提出“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可以看出，我国的“保险+期货”模式创新在逐渐进入政策密集推动的新阶段。但是，在此过程中也隐含着一系列问题需要思考和研究。如，过多外部力量特别是政策推动而非保险公司主动创新所形成的保险业务有没有长期可行的内生发展动力？现有的价格支持政策和新的价格保险之间如何进行协调？原有的政策性保险补贴是否需要加快转型，如何补贴价格保险？如何有效降低保险公司居高不下的风险对冲成本？现有的农产品期货市场体系和监管体制是否能够有效满足保险机构的风险管理需要？

“保险+期货”模式采用了与“订单+期货”规避风险的方式完全不同的风险管理架构。但是从理论看，关于“保险+期货”的研究探讨文献很少。董婉璐等（2014）研究了美国保险和期货对农户的增收作用，发现美国 2012 年发生严重旱灾导致玉米产量骤减后，农场主的